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 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(单位名称)准格尔旗农牧局的(项目名称)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公益盖村高标准农 田维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公益盖村高标准农田维修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农、林、牧、鱼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22. 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8. 382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公益盖村高标准农田维修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鱼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17.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171.6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人内蒙古厚实建设 工工限公司 日期: 2024.630

 $^1$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